

桃園市教師會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
承辦人：陳惠心
電話：03-4351688
傳真：03-4351688【傳真前請先來電】
電子信箱：teachertaoyuangroup@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教師字第11300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教師會第六-2期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申請計畫
(000002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詳如說明，至希惠予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教育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113學年度將辦理第六-2期。
- 二、旨揭計畫目標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學習，鼓勵教師展現專業樣
- 三、貌，建構教師間合作之專業成長模式，以鼓勵學校教師組成基地班，並以「輔導諮詢教師」給予專業性支持，轉化為由內而外之專業成長願景及作為。
- 四、本計畫基地班執行之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模式，建議可融入 貴校課程發展有關教師專業成長之一部分，以期建構多元的教師專業自主成長模式。
- 五、請協助轉知會員周知，有興趣之會員夥伴請於113年4月16日(二)下午五時前將附件計畫回傳E-mail：

總務處

113/03/16 09:56



113000211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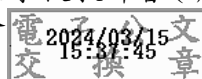
teachertaoyuangroup@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03-435-1688，以利後續第六-2期輔導教師及基地班甄選作業事宜。

六、基地班與輔導諮詢教師數量有限，以第六-1期已辦理之基地班為優先，剩餘名額則由先提出具體計畫者優先，額滿為止。

七、其他未盡之事宜，請參閱附件說明。

正本：本市各級學校、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會



理事長 陳俊裕